

(5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构园镇人民政府(旬阳市财政局构元财政所)（单位名称)的旬阳市构元镇金马塔村一组产业路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构元镇金马塔村一组产业路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旬阳雅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78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6.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旬阳雅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5日

